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要求人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新董事會(「**新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罷免許峻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b) 罷免尼爾·布什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c) 罷免曹宇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d) 罷免顏錦彪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e) 罷免譚澤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f) 罷免馬健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g) 罷免饒競名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a) 委任許世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b) 委任黃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c) 委任鄭昭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d) 委任王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 (e) 委任陳廣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 3. | 罷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如適用)除外)，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 1,504,648,642 (78.88%) | 402,982,500 (21.12%) |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由於贊成相關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各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5,140,69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本公司所有被罷免董事均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新任董事黃磊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新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以下新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已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 (i) 許峻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顏錦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譚澤之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v) 馬健凌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尚未確定。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成立新董事會委員會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事項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新一屆董事會將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溝通，以解決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並與所有相關方聯繫，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

新董事會將於未來數月檢討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任何收購及／或出售本集團資產的行為均須獲得新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新董事會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換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以及銀行賬戶的授權簽字人，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寄發相關年報為止。

承新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磊先生及許世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